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8执4849号

申请执行人：黄小飞

被执行人：王丽娟

申请执行人黄小飞依据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2021)渝0108民初33922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王丽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王丽娟需向申请执行人黄小飞支付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支付案件受理费4544.5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并承担本案执行费。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黄小飞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王丽娟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观云路4号27幢3单元8号房屋、南岸区观云路4号B区车库负1-242号车位进行评估、拍卖以实现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丽娟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观云路4号27幢3单元8号房屋、南岸区观云路4号B区车库负1-242号车位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华 恒
审 判 员 苏 永 红
审 判 员 廖 全 胜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张 海 雄
书 记 员 冉 金 玉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